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
及
主要交易及
關於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項下
存款服務墊款予實體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與TCL集團公司、財務公司及財資公司訂立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據此：

- (1) 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均可不時及全權：
 - (a) 將款項存入財務公司或財資公司；
 - (b) 要求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提供任何貸款及融資服務；及
 - (c) 要求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提供其他財務服務。
- (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可不時及全權向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提供推廣服務及收取推廣費。

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實質上乃重續現有的財務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加上數項修訂如下：

- (1) 除財務公司外，華顯合資格成員亦可將款項存入財資公司；
- (2) 合資格服務供應商之範圍擴大，致使不僅財務公司，其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亦可向合資格成員提供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擬定之服務；及
- (3) 華顯合資格成員可向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提供推廣服務並收取推廣費。

待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生效後，財務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將告終止。

上市規則之含義

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約53.76%，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財務公司及財資公司作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若干董事於TCL集團擔任相關職務及／或擁有相關權益，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有董事均有權就考慮及批准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由於經參考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由於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相關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及存款服務之資產比率超過8%，故除屬於持續關連交易外，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有關主要交易之規定；而存款服務進一步構成墊款予實體，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之有關披露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提供意見。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以及以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TCL集團公司及TCL聯繫人士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與TCL集團公司、財務公司及財資公司訂立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據此：

- (1) 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均可不時及全權：
 - (a) 將款項存入財務公司或財資公司；
 - (b) 要求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提供任何貸款及融資服務；及
 - (c) 要求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提供其他財務服務。
- (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可不時及全權向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提供推廣服務及收取推廣費。

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財務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其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有意繼續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作出若干修訂，故本公司訂立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其具有大致上與財務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相類似的性質，但作出了若干修訂。

財務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與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之間的主要差別，在於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相對於財務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

- (1) 除財務公司外，華顯合資格成員亦可將款項存入財資公司；
- (2) 合資格服務供應商之範圍擴大，致使不僅財務公司，其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亦可向華顯合資格成員提供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擬定之服務；及
- (3) 華顯合資格成員可向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提供推廣服務並收取推廣費。

待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生效後，財務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將告終止。

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ii) TCL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
- (iii) 財務公司；及
- (iv) 財資公司

年期： 由股東批准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先決條件： 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進行。

主要條款： **存款服務**

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均可不時及全權將款項存入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倘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決定接納一間華顯合資格成員之任何金額之現金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任何其他形式之存款)，則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建議之利率：

(1) 就中國境內作出之存款而言，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i) 人行就同類存款服務不時訂定之最低利率；

(ii)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建議之利率；及

(iii) 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就同類存款向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建議之利率；及

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不得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向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所建議者，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及

(2) 就中國境外作出之存款而言，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i) 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建議之利率；及

(ii) 財務公司及／財資公司就同類存款向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建議之利率；及

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不得遜於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及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向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所建議者，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TCL集團公司自行並將促使其所有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個別及與TCL集團公司共同地向本集團承諾，於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期限內之任何時間，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向華顯合資格成員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所提供信貸額度項下之貸款、融資及擔保金額上限，將不少於華顯合資格成員存放於財務公司及財資公司之存款總額(包括一般現金存款及作為抵押品而存入之現金或銀行票據)。(見附註1)

倘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要求根據有關條款及程序，獲退還其存入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之任何款項，而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未有履行還款要求，則該華顯合資格成員有權：

- (a) 將有關未退還存款金額抵銷其欠負之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及／或TCL集團公司向其提供之任何融資之相同金額；及／或
- (b) 將上文第(a)項之權利轉移予其他華顯合資格成員，致使其他華顯合資格成員有權將有關未退還存款金額抵銷，其金額最多相等於彼等所欠負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及／或TCL集團公司提供任何融資之金額；及／或
- (c) 要求TCL集團公司代表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悉數償還未退還之存款金額。

貸款及融資服務 (見附註2)

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均可不時及全權要求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提供任何貸款及融資服務。

倘任何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決定於中國境內向一間華顯合資格成員提供任何貸款及融資服務，則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收取之利率不得高於以下各項之最低者：

- (i) 人行就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不時訂定之最高利率；
- (ii)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建議之利率；
及

- (iii) 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之利率，而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就貸款及融資服務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不得遜於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就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所建議者，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倘任何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決定於中國境外向一間華顯合資格成員提供任何貸款及融資服務，則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收取之利率不得高於以下兩項之較低者：

- (i) 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建議之利率；
- (ii) 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之利率，而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就貸款及融資服務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須為一般商業條款，且不得遜於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就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及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所建議者。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與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可就將提供之任何貸款及融資服務訂立符合上市規則之具體協議，以羅列交易之詳細條款，惟該等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之規定。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可要求華顯合資格成員就財務公司所提供之貸款及融資服務向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提供抵押品。

其他財務服務

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均可不時及全權要求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提供其他財務服務，其中包括財務顧問服務、結算顧問服務、保險代理服務、中介放款及借貸及有關監管機關批准之任何其他服務。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就於中國境內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收取之費用，不得高於以下各項最低者：

- (i) 人行就有關服務不時訂定之費用（如適用）；
- (ii)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有關服務收取之費用；及
- (iii)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所收取之費用。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於中國境內就其他財務服務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人行、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就有關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所建議者，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就於境外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收取之費用，不得高於以下兩項之較低者：

- (i) 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就有關訂定之費用；及

- (ii)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所收取之費用。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於中國境外就其他財務服務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及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就有關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所建議者，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可不時及全權決定使用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或任何其他獨立財務機構所提供之其他財務服務。

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可與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就提供其他財務服務項下之特定服務另行訂立協議，以羅列交易之詳細條款，惟該等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之規定。

推廣服務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可不時及全權根據上市規則及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向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提供推廣服務及收取推廣費。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就將提供之任何推廣服務及將收取之推廣費訂立具體協議，以羅列交易之詳細條款，惟該等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之規定。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就將提供之推廣服務所建議之推廣費，不得遜於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就同類服務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所建議者，亦不得遜於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就同類服務向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所建議者，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TCL集團公司之
承諾：

TCL集團公司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1) 其將促使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履行其於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責任；及
- (2) 倘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出現任何財務困難，經內部審批及在符合適用規則及法規之情況下，TCL集團公司將按照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所需而向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注資。

終止財務服務
(二零一六年重續)
主協議：

待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生效後，財務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即告自動終止。

附註：

1. 基於此承諾，華顯合資格成員可獲保證彼等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項下獲得之融資最少可等於彼等存入財務公司及財資公司之存款額。
2. 儘管此並非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之條款，惟本集團無意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透過抵押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品以取得有抵押貸款、融資及擔保。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i)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服務主協議；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僅就實際金額 而言)／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僅就原有年度 上限而言) 人民幣千元
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服務主協議			
實際			
- 存款服務(即存放於財務公司 之存款之最高日結結餘)	306,786	370,520	不適用
- 其他財務服務	615	1,542	不適用
原有年度上限			
- 存款服務(即存放於財務公司 之存款之最高日結結餘)	350,000	401,000	不適用
- 其他財務服務	5,500	6,300	不適用
財務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 主協議			
實際			
- 存款服務(即存放於財務公司 之存款之最高日結結餘)	不適用	不適用	377,561
- 其他財務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3,483
原有年度上限			
- 存款服務(即存放於財務公司 之存款之最高日結結餘)	不適用	不適用	1,270,000
- 其他財務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39,000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見附註1)：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最高未退還日結結餘(包括有關該等存款之應收利息及作為抵押品之存款)(見附註2)	1,270,000	1,680,000	1,680,000
其他財務服務之財務服務收費	39,000	44,000	44,000
將收取之推廣費(見附註3)	1,000	2,100	2,700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為涵蓋財務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及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具有類似性質之交易之合計數字。
- 上述金額不包括並無現金或銀行工具作為抵押品之融資額及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向華顯合資格成員提供融資額度項下之其他無抵押貸款、融資及擔保，原因是該款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悉數豁免。本集團無意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透過抵押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品，以取得有抵押貸款、融資及擔保。
- 上文所載將予收取之推廣費代表本集團就提供推廣服務而將向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收取之收入，其藉著介紹、推廣及／或推薦其供應商使用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提供之貸款及融資服務，並在過程中協助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在該等供應商及／或客戶之同意下核實供應商及／或客戶所提供客戶資料及融資相關材料之真確性而獲得。舉例來說，本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可推廣其供應商聘請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就彼等應收本集團之款項提供保理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之理由

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及考慮以下因素而釐定：

存款服務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存放於財務公司之存款之最高日結結餘約為人民幣377,561,000元；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項下與類似存款服務有關之年度上限。由於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實質上乃重續現有的財務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加上數項修訂，而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情況變動將嚴重影響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擬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數量，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存款服務有關之年度上限將與財務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者相似；
- (iii) 滿意財務公司提供之服務及帶來之好處(例如利率較比其他財務機構所提供者為佳)，預期存放於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之存款結餘將會增加；
- (iv) 預期未來幾年本公司之業務將會擴充，中國及香港存款服務需求日增，因此可供存放於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之資金亦將會增加；

貸款及融資服務

- (v) 至於貸款及融資服務，鑒於本集團可於有需要時要求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提供無抵押貸款及融資。有關無抵押貸款融資將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為完全獲豁免關連交易，故並無設定建議年度上限；

其他財務服務之財務服務收費

- (vi) 本集團就其他財務服務支付之費用之過往金額；

- (v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項下與類似其他財務服務有關之年度上限。由於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實質上乃重續現有的財務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加上數項修訂，而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情況變動將嚴重影響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擬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數量，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其他財務服務有關之年度上限將與財務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者相似；
- (viii) 預期未來幾年本公司之業務將會擴充，中國及香港其他財務服務需求日增，因此須支付予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之財務服務費用亦將會增加。

推廣服務

- (ix) 本集團將予收取之推廣費之建議年度上限，乃：
- (a) 根據本集團與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進行之初步討論得出將推廣予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之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之服務估計需求；
 - (b) 基於該等估計需求得出本集團可賺取之估計推廣費及類似服務之服務費現行市場收費1.0%而釐定；
 - (c) 預期於二零一七年開始時，本集團只會向其相對少數之供應商進行推廣服務，然後才逐步擴大其供應商範圍，以致推廣費之年度上限將有所增加。

訂立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列於通函內)認為，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公平合理，訂立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理由如下：

1. 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使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能夠向各華顯合資格成員提供合乎成本效益之財務及財資服務。本公司相信，由於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為於中國境內或境外正式成立之財務機構，其定價政策及營運須遵守中國銀監會或於中國境外正式成立之財務機構所在地的有關當局所頒佈之指引，故亦可利用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就其本身向其他財務機構借款所享有之銀行同業拆息，協助華顯合資格成員向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他財務機構取得較便宜的融資。由於TCL集團公司之信貸評級高於華顯合資格成員，故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可利用TCL集團公司於信貸評級之優勢，透過TCL集團公司向財務機構取得更佳的融資選擇，繼而令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可向華顯合資格成員提供有利的融資選擇。預期銀行同業拆息一般低於其他企業商業貸款之利率。
2. 此外，財務公司一直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對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需要有透徹認識。故此，鑒於彼等之緊密關係，預期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包括財務公司及財資公司)將在為本集團處理交易方面比其他財務機構更具效率。
3. 於本集團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之供應商可能要求本集團提供由中國之商業銀行(如中國銀行惠州分行)發出之無抵押擔保之保證書。除其他財務服務外，本集團可能要求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協助本集團取得該等無抵押擔保之保證書。由於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之信貸評級高於本集團，故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可以較佳條款取得無抵押擔保之保證書。由於此安排容許本集團取得該等無抵押擔保之保證書，從而促進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之業務往來，故本集團將因此安排而受惠。
4. 通過使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可提供推廣服務，本集團將能憑藉其與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賺取推廣費。

上市規則之含義

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約53.76%，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財務公司及財資公司作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若干董事於TCL集團擔任相關職務及／或擁有相關權益，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有董事均有權就考慮及批准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由於經參考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由於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相關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及其資產比率超過8%，故除屬於持續關連交易外，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有關主要交易之規定；而存款服務進一步構成墊款予實體，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之有關披露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提供意見。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股東大會召開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TCL集團公司及TCL聯繫人士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及與各訂約方之關係

本集團總部設於中國，主要以原始設計製造商(ODM)方式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手持移動手機及平板之LCD模組。本集團亦為中國主要的中小尺寸顯示模組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於中國惠州及武漢設廠，於亞洲分銷其產品，並以香港及中國為其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更詳盡的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 www.cdoth8.com (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乃一家大型中國企業，從事多種電子、影音產品、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工作。有關TCL集團公司之更詳盡資料，請瀏覽TCL集團公司之官方網站<http://www.tcl.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財務公司向合資格成員提供財務服務，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鑑證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經批准之保險代理業務、擔保服務、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票據貼現及設計集團資金轉撥之不同交收及結算計劃，以及中國銀監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服務。

財資公司主要從事負責以合適的方式取得和運用TCL集團(包括本集團)營運所需要的資金，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TCL集團(包括本集團)內部資金借貸、現金池管理、資金流動性管理、向售賣人或供應商付款、協助TCL集團(包括本集團)籌集資金，以及風險管理。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文中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華顯合資格成員」	指	於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期間內符合合資格成員資格之本集團有關成員；
「本公司」	指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存款服務」	指	本集團身為合資格成員之成員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將款項存入財務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財務公司」	指	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由TCL集團公司擁有82%、TCL王牌電器(成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並為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4%及捷開通訊(深圳)有限公司(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聯繫人士)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之公司；
「財資公司」	指	TCL Finance (Hong Kong) Co.,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貸款及融資服務」	指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向華顯合資格成員提供之借貸及信貸融資(包括但不限於無抵押貸款、擔保、保理應收款項、票據承兌、票據貼現及抵押貸款)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於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年內可能不時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審閱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而成立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TCL集團公司及TCL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LCD模組」	指	液晶顯示器、集成電路、連接器及其他結構性部件之整合模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財務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	指	TCL集團公司、本公司及財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就財務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而訂立之財務服務主協議；
「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	指	本公司、TCL集團公司、財務公司及財資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就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而訂立之財務服務主協議；
「其他財務服務」	指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可能向華顯合資格成員提供之所有財務服務(不包括存款服務及貸款及融資服務)；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推廣費」	指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就其獲提供之推廣服務而應付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費用；
「推廣服務」	指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提供之服務，以促使其供應商及／或客戶聘請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提供服務；

「合資格成員」	指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將獲准對其提供服務之所有公司，僅包括TCL集團公司、TCL集團公司擁有51%或以上股本權益之任何附屬公司、TCL集團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擁有超過20%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司，以及TCL集團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擁有少於20%股本權益但為最大股東之任何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其項下擬定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批准日期」	指 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日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詞彙「附屬公司」之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詞彙「該等附屬公司」須予相應界定；
「TCL聯繫人士」	指 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TCL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於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年期內可能不時成為TCL集團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惟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本集團(除另有說明外)；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指 從事存款、貸款結算、票據貼現及質押、保理融資、融資租賃及擔保業務及其他財務服務之現有TCL聯繫人士及可能於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年期內不時成為TCL聯繫人士之任何實體，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公司、財資公司、TCL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惠州市仲愷TCL智融科技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廣州TCL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TCL互聯網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及TCL融資租賃(珠海)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李健先生作為其替任人)；執行董事李健先生、歐陽洪平先生、楊雲芳女士及趙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